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5〕17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的提案（第542号）的答复

尊敬的张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提案（第54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

去年以来，沈阳市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版“兴沈英才计划”，突出产业发展，围绕人才“引、育、留、用”，精准有效引育高质量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以强大的人力资源配置力促进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在攻坚之年打好招才引智攻坚战。

一是将数字化人才纳入人才认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人才，

按照“兴沈英才计划”，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和服务保障。包括高精尖人才资助：对新引进、新当选的院士等A类人才，给予50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一事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对新引进、新当选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认定为B类人才的，给予26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认定为C类人才的，给予70万元科研经费、50万元奖励、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每年评选支持一批B类和C类人才，奖励标准与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保持一致；对在我市工作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最长奖励3年；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人才需求，编制年度《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按目录引进的人才，分3年给予总计3万-30万元奖励。

二是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和《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辽人社发〔2023〕3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4年，沈阳市制发了《沈阳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面向我市行政区域内在岗或拟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组织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坚持规范化培训、标准化评价、多元化培养，实行统一规范的专业技术等级培训与评价，以及多元化、现代化培养模式，在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等方面

予以支持。

三是聚焦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数字类培训。升级《沈阳市政府补贴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增加政府补贴培训数字类职业（工种），数字类直接相关的工种有 11 个，提高政府补贴标准，鼓励培训机构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开展数字类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提升新型职业群体数字技能。围绕我市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需求，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数字类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类技能培养，紧密对接市场对数字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优化数字类技能人才队伍结构。

四是推动省内高校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开展数据标注产业相关课程和学科体系建设，推进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系统开展数据标注人才培养。沈阳市数字经济企业协会联合沈阳 2 所重点高校，沈阳技师学院等 6 家职业培训机构，沈阳计算所计算机培训中心等 10 个产业培训基地，形成“1+2+6+10”的数字人才培养体系。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改造 5000 平方米楼宇，与沈阳市数据标注产业联盟、软通动力教育合作，建立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产教融合数字人才创新基地，形成“岗、课、赛、证”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系统开展数据标注人才培养。与东北大学、辽宁大学等高校建立校地战略合作，与百度等龙头企业共建数据标注实训基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二、加强数字技术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

一是实施“双一百培育工程”。建库动态培育 105 个智能升级

项目、11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累计推进智能升级项目476个，数字化应用场景425个，奠定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培育基础。

二是培育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新增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5家、省级数字化标杆5家、智能工厂23家、数字化车间30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已达到68家、103个，居东北首位。

三是落实试点示范政策支持。拨付省级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资金6494万元，市级支持产业数字化项目资金1305万元，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是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机构等共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转型工具、产品、技术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鼓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开展职业培训教育，推动科研成果转化。目前，沈阳市获批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25个，占全省总数的64%。

五是扶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2022年6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沈政办发〔2022〕18号），政策主要包括支持数据资源开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6个方面21条，进一步推进数字经济类示范区建设，激发创新活力。2024年，为激励一批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和经济指标拉动性大的项目，我局按照“集中有限资金，促进产业集聚，壮大头部企业”的总体思路，重点围绕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产业化、制造业数字化升级、数据流通与应用等7个方面，组织企业开展本年度数字

经济专项申报工作。经技术评审、财务审查和实地勘验，我市对25个项目（事项）给予奖补资金3055万元。

六是开展《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全市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发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活力，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沈阳参考北京市、广州市等数字经济发达地区已出台的数字经济法规，组织出台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条例》内容包括总则、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要素、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创新、保障措施和附则共8章41条。2024年1月10日，在沈阳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高票通过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东北地区首部数字经济法规，是我市发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进绿色数字产业集群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

七是编制印发《沈阳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行动计划》。为加快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鼓励数字技术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深入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组织起草编制了《沈阳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结合沈阳区位优势及产业发展特点，以市场驱动为导向，以科创助力为抓手，注重发掘数据要素价值，重点提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数字新技术新赛道、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等

5个方面，共14项任务42项重要举措，持续抓好全市数字经济工作，不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加速推进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促进5G网络优化与升级。坚持“适度超前、建用互促”原则，重点推动5G网络由“广覆盖”向“精准覆盖”转变，重点提升产业园区网络质量。

二是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我市聚焦现有32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联合基础电信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加快相关融合产品研发和应用。

三是加强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扩大应用规模，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创新，提升标识解析综合服务能力。

四是充分发挥工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支持电信运营商通过独立专网、混合专网等建网模式，利用5G技术进行工业企业内网改造，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引导数字化转型企业、新型技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的5G工厂。

五是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在充分借鉴合肥等先进城市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我市算力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了《市数据局关于沈阳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布局规划有关情况的报告》(初稿)，为下一步各区县有序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奠定基础。截至目前，遵循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布局，结合我市各区产业特征和区位优势，已谋划

“3+6+1”（通算+智算+超算）多元化算力供给体系，力争实现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设施齐备、场景丰富、算力规模与中心城市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枢纽辐射格局，为我市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六是鼓励企业和机构参与基建项目建设。皇姑区与百度集团合作共建沈阳智能计算中心新基建项目，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和元宇宙全栈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算力1000P，一期建设算力208P，智算中心、创新中心、赋能中心、生活中心全面封顶，IDC机房大部分设备已到货。现已完成固投8.68亿元，收益超过1500万元。该项目获得人民日报颁发的“2024年产业智能化先锋案例”。

未来，沈阳市将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及省市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加强队伍建设、鼓励技术创新、加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强劲动力，以奋进姿态投身振兴发展一线，为沈阳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贡献力量！



（联系人：刘旭；联系电话：84127972）